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潘啓華（即潘忠安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590號第一審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之規定，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
02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
03 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4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小額事件之上
05 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
06 第1項、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07 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
09 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
10 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深感
11 疑惑，上訴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
12 字第1524號裁定在案，請求法院詳細查明等語，並引據民法
13 第1149條至第1154條之條文內容。惟核其民事上訴狀所載內
14 容，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15 5款所列事由，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6 體事實，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上說明，其上訴為
17 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
19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1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2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5 法官 絲鈺雲
26 法官 高御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楊宗霈